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G	R	0	3	1	9	1	8	5	1	0	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马国胜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公 建		HP001185	B10640051000	社会服务	公建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公 建	HP001185	B1064005100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公建
	2	安 瑛	0010840	B106400312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安瑛
	3					
	4					
	5					
	6					
	7					
	8					
	...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生产线数量，补充原辅材料一览表中水、电、天然气用量	已经添加补充，详见报告 P3/5 页中划线内容
2	补充说明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的生产、排污及治理情况，补充项目依托原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已经补充添加，详见报告 P6/36 页中划线内容
3	核实项目与敏感点的位置关系（环境质量状况中敏感点位置与 p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不一致）	已经核实，环境质量状况中表述错误
4	细化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经补充添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对总量进行重新核定，详见报告 P23/39 页中划线内容
5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完善食堂油烟废气影响分析（规模划分、排气筒设置）	已经细化完善食堂油烟废气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31 页中划线内容
6	完善项目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补充说明排风口数量、间距；颗粒物排放速率等）	已经细化完善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报告 P32 页中划线内容
7	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经对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进行修改，详见报告 P40/41 页中划线内容
8	报告中出现前后数据不一致，语句表达前后矛盾的问题	已经认真修改，并进行校正

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91411328MA3XF85B80）				
法 人 代 表	吴愉快	联系人	林荣根		
通 讯 地 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				
联 系 电 话	153758208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 设 地 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豫宛唐河制造【2017】19917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2棉织造加工	
占地面积（m ² ）	210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0%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租赁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2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楼（租赁协议见附件四），建设年产3500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项目部分设备已经购置到位，尚未进行安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受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属于“第六项：纺织业”，第 20 条“其他”，确定本次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2 项目位置及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项目北侧紧邻工业路，北侧 30m 处自					

西向东依次分布兴乐电子厂、黄磷丹肥业和宛东安装公司；项目东北侧 145m 处为马岗村；东侧 125m 处为科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西侧紧邻城市绿地，西侧 435m 处为唐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经比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2013-2020）》，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经比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2013-2020）》，项目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区，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同意入驻。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 工程内容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全部为企业自筹
4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	/
5	占地面积	21000m ²	/
6	建筑面积	25000m ²	/
7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棉布生产线 1 条，分布于 2 个生产车间内	/
8	劳动定员	共 30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
9	排水路线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经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工业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唐河。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 3500 万米棉布，产品规格及产量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支）	产量（万米/a）
1	棉布	32×21	1500
2		32×10	1500
3		40×32	500
4	合计	/	3500

3.3 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层数	数量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	-------	----	----	----	-----------------------	-----------------------	----

1	1#生产车间 ^①	钢构	1	1	6000	6000	食堂位于该车间内部
2	2#生产车间 ^①	钢构	1	1	7000	7000	/
3	办公楼	砖混	5	1	300	1500	/
4	宿舍楼 ^②	砖混	6	5	400	10500	/
合计	/	/	/	/	13700	25000	/

备注：①2 座生产车间经实际测量面积为 13000m²；②由于项目备案在先，后期考虑员工全部住宿，对职工宿舍面积进行调整，但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穿扣机	HB—606	10	上机工序用
2	高速剑杆织机	988	300	织造工序用
3	码布机	6.2E+07	2	检验工序用，用于测量成品布米数
4	自动验布机	6.5E+07	6	检验工序用，检测成品布密度
5	打包机	TD-55	2	打卷工序用，成品打包用
6	叉车	D0—C20	5	物料运输使用
7	加湿器 （雾化喷淋装置）	/	1	织造工序用，控制车间湿度
8	冷风机	TV—858	50	织造工序用，向车间内输送新鲜风
/	合计	/	376	/

3.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棉纱	12250t/a	袋装，汽运
2	水	9945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电	180 万度/a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4	天然气	13500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用于食堂烹饪食物

4 公用工程

供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提供，引进 1 条 10kv 的供电线路，可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经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工业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唐河。项目天然气来自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东侧设置的唐河分输站，目前厂区内供气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 300d，厂区内提供食宿。

6 产业政策

本项目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宛唐河制造【2017】199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为租赁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的 2 座标准化厂房，以上 2 座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生产设备和其他相关生产设施。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大型棉花加工企业。该公司位

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目前拥有 25000 锭气流纺生产线一条，80000 锭环纺锭生产线 1 条。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清花工段、梳棉工段、精梳和条并工段产生的含尘、含棉废气，以上废气经车间内抽风口抽出进入车间外的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二级除尘器收集的棉饼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1 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县境东西长 74.3 公里，南北宽 63 公里，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2 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原地形，厂内地势平坦。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本工程建设。

3 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

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4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风向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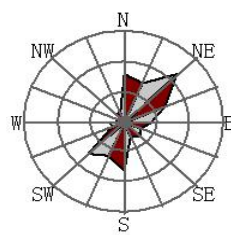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 水文

4.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唐河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经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工业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唐河。

4.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5 土壤、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唐河县城的城市性质确定为：南阳市域东部的次中心城市，唐河县城的区域中心，以电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品和物流业为主的中等城市。

城市发展方向：根据唐河县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城市形态，同时考虑上一轮规划已确定的城市发展方向、地形、地貌、交通条件和建设现状，以及未来城镇的用地空间重点，确定在规划期内城镇的发展方向为：城市向南和向西方向发展。

城市结构：规划以唐河作为城市空间发展的主轴，围绕唐河集聚城市组团空间，形成“两岸一水，一城三区，一轴多心”的空间结构体系。

“两岸一水”指唐河作为贯穿城市的景观带，城市主体部分在唐河两岸展开。

“一城三区”指被唐河和宁西铁路分割而成的老城组团、铁南组团、河西组团。其中河东老城组团：以现状城市中心为基础，向北部做适当扩展，完善老城区，置换更新部分功能，形成最具活力的商贸特色区 and 环境宜人的绿色居住区；铁南组团：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强化其与南阳市区和枣阳市区的联系作用；河西组团：城市行政中心迁至河西新区，结合城市生态绿地，构筑新的行政办公中心区，增强新区的聚集功能和中心的带动作用，以减轻旧城区的开发压力。

“一轴多心”一轴是指“唐河”生态景观主轴，多心是指老城区的商贸中心、河西区的文化办公中心。

1.2 项目选址与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位于上述规划中“一城三区”的铁南组团；项目为纺织加工项目，属于纺织行业，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中“以电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品和物流业为”的产业方向相符。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2.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内容

（1）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配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行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生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新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是为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生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接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为农副产品深加工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扩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生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生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5）基础设施

给水：结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水厂位置及供水规模。规划水厂建设规模为4万 m³/d，规划用地6.80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该水源

地位于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之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并于 2016 年初试运营，其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收水范围为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气：根据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河南省地方支线规划方案，在集聚区东侧设置有唐河分输站，集聚区从分输站引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作为集聚区燃气的主气源。

供热：规划在集聚区西侧建设一座区域性蒸汽锅炉房，远期锅炉房总配备 3×65t/h 蒸汽锅炉（两用一备），其对外供热能力为 130t/h，该蒸汽锅炉房规划占地面积 2.29ha；在集聚区东侧规划建设一座区域性蒸汽锅炉房，远期锅炉房总配备 3×75t/h 蒸汽锅炉（两用一备），其对外供热能力为 150t/h，该蒸汽锅炉房规划占地面积 3.23ha。

2.2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区，本项目属于纺织业，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铁南工业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经建成运行，其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以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气锅炉，也不使用其他工业炉窑，只使用天然气作为食堂烹饪食物的能源。

3 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

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6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19 眼井所在区域为井群外包线，从井群外包线向外 500m 距离所围成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3) 准保护区

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为唐河井群上游 5km 至井群下游 100m 的汇水区域。

(二) 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 25km，该水库于 197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 9616 万 m³，兴利库容 5400 万 m³，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 保护区：水库库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保护区 15km²。

(2) 准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准保护区 25km²。

3.2 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经比对唐河县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距离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8km，距离虎山水库及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21km，不在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唐河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是相符的。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

4.1 《通知》相关内容

(一) 工业准入优先区

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或专业园区，要以实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科学高效利用环境容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4.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5.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二）城市人居功能区

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要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重污染项目“只出不进”，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着力解决大气、水和噪声污染等城市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城市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与房地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3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房地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 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

4. 从严掌握准入标准。其他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废水须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农产品主产区

主体功能区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要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 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四）重点生态功能区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构筑良好生态屏障为目标，实施面上保护、点状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范围，支持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等产业，防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3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生态涵养与生态保护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涵养与生态保护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 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五）特殊环境敏感区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禁止开发区以及依法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要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实施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红线。

1. 从严审批建设项目。在主体功能区划的禁止开发区内，不予审批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防洪、管道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予审批其他基础设施工程。

2.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予审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予审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2 项目建设与《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加工”项目，属于豫环文[2015]33号文中《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中的“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也不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符合《通知》中工业优先准入区中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审批要求。

5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5.1 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

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北起淝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规划总面积 675.7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478.85 公顷、湿地率 70.28%。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干枯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和洪泛平原湿地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为特色，在河南省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在中原地区有一定的代表性。

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生态保育、恢复重建、科普宣教、合理利用和管理服务五大功能区，使每个功能区既特色鲜明，又与已开展的城市绿地系统、山区生态林工程、生态网络建设和植被恢复工程浑然一体。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5.2 相符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属于唐河下游，其所在位置接临唐河湿地公园的恢复重建区。项目西边界距离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直线距离为 170m，不在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的范围内（详见附图七）。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唐河豫龙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版，2016 年 10 月，该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330m 处）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具体监测点位及数值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 (m)	监测数据（日均浓度范围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	达标情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马岗村	NE	145	65-72	5-9	12-16	PM ₁₀ <150 SO ₂ <150 NO ₂ <80	达标
谢岗村	S	580	65-71	1-5	12-14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唐河。唐河位于项目西侧 435m 处，根据《南阳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功能图》可知，项目所在唐河河段的地表水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唐河的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唐河豫龙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版，2016 年 10 月，该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330m 处）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具体监测数值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	位置	项目	pH 值	流量 (m ³ /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1	污水	范围值	7.65-7.7	17280-1929	13.0-14.	8-12	0.431-0	5.5-6.0

#	处理厂入唐河上游200m		1	6	0		.490	
		均值	7.68	18036	13.4	10	0.457	5.7
		标准限值 III类	6-9	/	≤20	/	≤1.0	≤4.0
		最大超标倍数	/	/	0	/	0	0.67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超标
2#	梅湾断面	范围值	7.72-7.76	22968-23724	17.7-18.4	6-13	0.713-0.743	3.6-3.9
		均值	7.74	23304	18.0	10	0.728	3.7
		标准限值 III类	6-9	/	≤20	/	≤1.0	≤4.0
		最大超标倍数	/	/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1#监测断面和 2#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氨氮和 SS 均达标；2#断面 BOD₅ 达标，1#断面 BOD₅ 超标，其最大超标倍数为 0.67。1#断面为唐河背景断面，超标原因为沿途接纳污水排放造成的。梅湾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的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唐河豫龙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版，2016 年 10 月，该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330m 处）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具体监测数值见下表。

表 11 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井位	监测数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达标情况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马岗村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45m)	7.14-7.17	127-128	1.5-1.5	358-367	未检出	pH6.5~8.5 总硬度≤450 高锰酸盐指数≤3.0	达标
谢岗村	7.32-7.3	131-135	1.4-1.5	375-385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	达标

(位于项目南侧580m)	5					体≤1000 氨氮≤0.2	
--------------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项目北侧紧邻工业路，应执行4a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	53.3	60	达标	44.4	50	达标
南边界	52.5	60	达标	43.7	50	达标
西边界	51.1	60	达标	42.4	50	达标
北边界	56.9	70	达标	47.6	55	达标
马岗村	53.7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东、西、南三边界及周边敏感点马岗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岗村	NE	1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	唐河	W	4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址周围区域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声环境	马岗村	NE	1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TSP	日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SO ₂	日均值 $\leq 150\mu\text{g}/\text{m}^3$
				PM _{2.5}	日均值 $\leq 75\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leq 150\mu\text{g}/\text{m}^3$
				NO ₂	日均值 $\leq 80\mu\text{g}/\text{m}^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COD	$\leq 2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4\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1.0\text{mg}/\text{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a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总硬度	$\leq 450\text{mg}/\text{L}$
				高锰酸盐指数	$\leq 3.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text{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表 2	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m}^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COD $\leq 350\text{mg/L}$; BOD ₅ $\leq 16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一级 A	<u>COD$\leq 50\text{mg/L}$;</u> <u>BOD₅$\leq 10\text{mg/L}$;</u> <u>SS$\leq 10\text{mg/L}$;</u> <u>氨氮$\leq 5\text{mg/L}$</u>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环评建议指标为: 出项目区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u>COD≤ 1.81 (t/a)</u> , 氨氮 ≤ 0.22 (t/a); 排入地表水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 ≤ 0.36 (t/a), 氨氮 ≤ 0.036 (t/a), 纳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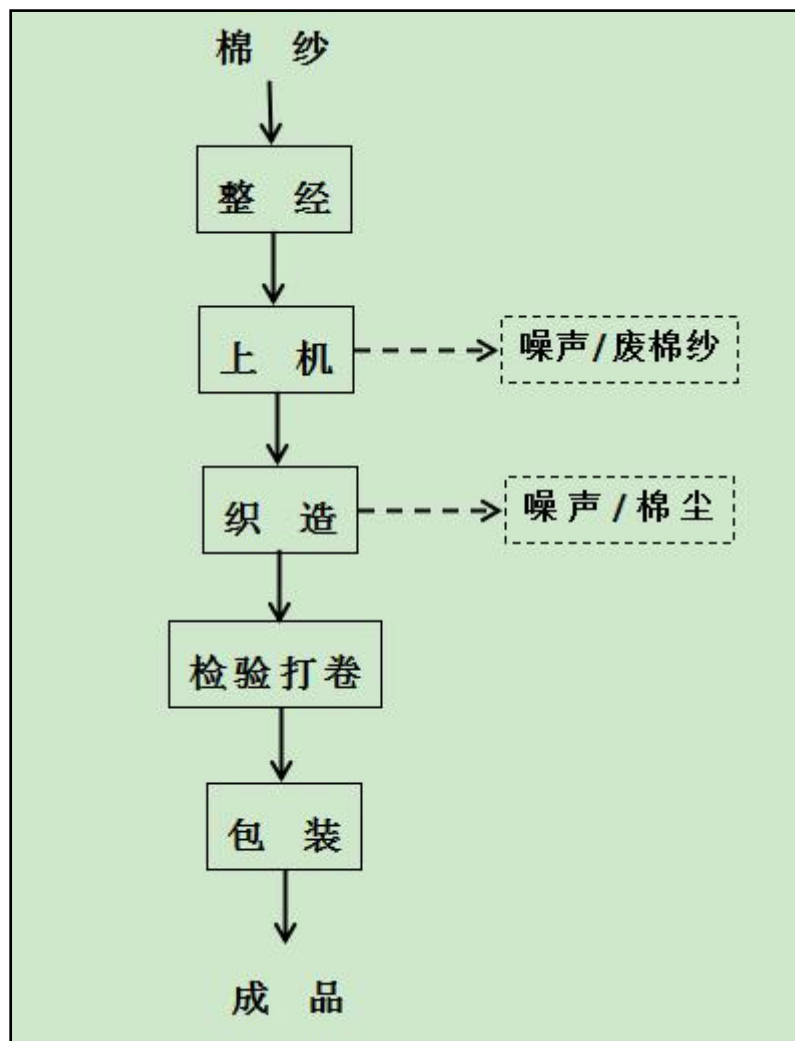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说明：

（1）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照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上分布均匀，侧带排列符合工艺要求，整经由人工操作完成。

（2）上机

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车不形成织疵，

上机在穿扣机上完成。

（3）织造

通过织机将经纱和纬纱结合，即得到布匹。织造车间天花板上设置有加湿器，水通过高压水泵和雾化喷头均匀喷洒于布匹表面和车间内，保证布匹表面和车间湿度，目的是棉纱在织机上纺织过程中，来回摩擦导致棉纱带电，容易产生瑕疵，通过增加布匹及周边空气湿度，可以将静电导出，降低次品率。

（4）检验打卷

对生产的布匹通过码布机测量布匹长度，然后通过验布机对布匹的密度进行检验，若不合格，通知织造工序调整织机系数，达到客户要求标准。不合格的布匹，以另一种形式出售，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弃的次品。

（5）包装

折叠后布匹由人工操作打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送入成品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本项目的施工期从2018年6月到2018年7月，共计2个月。本项目租赁厂房，只在租赁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工人的生

活废水，施工噪声，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₃₅₀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产生量为 0.48m³/d，共 28.8m³。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因此没有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搬运、设备固定等碰撞声及运输车辆、叉车等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

2 营运期

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拖把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拖把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织造工序产生的棉尘，棉尘的产生量为 1.225t/a；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41t/a。

2.3 噪声

营运期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织布机、码布机、验布机和打包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100dB（A）之间。

2.4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棉纱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棉纱产生量为 1.2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废 气	营 运 期	织造车间	棉尘	/	1.225t/a	/	0.1224t/a
		食堂	油烟	4.5mg/m³	0.041t/a	1.1mg/m³	0.0033t/a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0.48m³/d 28.8m³	COD	300mg/L	0.0086t	250mg/L	0.007t
			NH ₃ -N	30mg/L	0.0009t	30mg/L	0.0009t
			BOD ₅	180mg/L	0.005t	150mg/L	0.004t
			SS	200mg/L	0.006t	120mg/L	0.003t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7200m³/a	COD	300mg/L	2.16t/a	250mg/L	1.80t/a
			NH ₃ -N	30mg/L	0.22t/a	30mg/L	0.22t/a
			BOD ₅	180mg/L	1.30t/a	150mg/L	1.08t/a
			SS	200mg/L	1.44t/a	120mg/L	0.86t/a
		清洗废水 36m³/a	SS	200mg/L	0.007t/a	120mg/L	0.004t/a
	固 体 废 弃 物	施 工 期	建筑施工	废弃包装材料	0.1t		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6t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进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营 运 期		员工	生活垃圾	45t/a		设置环保型垃圾收集箱（共20个），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生产过程	废棉纱	1.2t/a		属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噪 声	施 工 期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因此没有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搬运、设备固定等碰撞声及运输车辆、叉车等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					
	运 营 期	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织布机、码布机、验布机和打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10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只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工程。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噪声及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线路的布设，厂房内不需进行涂料粉刷和装饰，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共计 60d），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施工期共计 2 个月，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用水量取 3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共计 28.8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唐河皓月棉业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公厕及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径流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因此没有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搬运、设备固定等碰撞声及运输车辆、叉车等交通噪声。由于没有持久性高噪声设备运行，且施工过程在已经建好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次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3.1 废弃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评价建议以上废弃包装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3.2 生活垃圾

本次工程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d}$ ，施工期 2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6t 。评价建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可任意堆放和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和织造工序排放的棉尘废气。

1.1 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设有职工食堂，食堂拟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日常餐饮烹饪的能源，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餐饮油烟废气污染。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有 300 人在厂区用餐，食堂拟设置 4 个基准灶头进行食物烹饪。食用油用量按 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4.5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135kg/d，合计 0.041t/a。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4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³（引风量 10000m³/h），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根据上述标准，4 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规模，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食堂油烟年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浓度为 1.1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评价建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本体建筑物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朝向应避开受影响的建筑物，同时还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排气筒的相关规定。

1.2 织造工序排放的棉尘废气

本项目棉纱在纺织过程中纤纱上的细小纤维受到摩擦断裂会飞扬在车间内，形成棉尘，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生产项目，产生量占原料量的 0.01%，项目年消耗棉纱 12250t/a，则棉尘产生量为 1.225t/a，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24h，则棉尘的产生量为 0.17kg/h。

项目纺织工序所在车间进出大门除物料运输外处于封闭状态，正常生产期间窗户处于关闭状态；天花板处设置有雾化喷淋头，水经高压喷头雾化均匀喷洒于车间内，其目的是保持车间和布匹湿度，降低布匹携带静电量，降低次品率，也对车间内棉尘起到很好的抑制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织造工序产生的棉尘排放量可以降低到 10%，即 0.017kg/h（0.1224t/a）。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1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图，项目拟在织造车间北侧每隔 5m 设置一个排风口，共计 20 个。本次评价把项目的织造工序多个排风口视为一个面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棉尘排放源强为 0.017kg/h，单个排风口棉尘排放量为 0.00085kg/h。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厂区无组织粉尘进行厂界浓度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预测一览表

污染因子	源强	评价标准	排放高度 (m)	面积	厂界外 10m 处浓度 (mg/m ³) ^①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kg/h	(mg/m ³)		(m ²)	东	西	南	北	(mg/m ³)
PM ₁₀	0.017	0.45	2	5600	0.0142	0.086	0.0162	0.0185	0.0221 (84m)

注：厂界外 10m 处浓度指的是以面源边界起到各厂界 10m 外处的浓度值。本项目面源北边界距离厂区北厂界距离为 50m，面源的南边界距离厂区南厂界距离为 40m，面源的东边界距离厂区东厂界的距离为 10m，面源的西边界距离厂区西厂界的距离为 160m。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外 10m 处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北厂界，即 0.0185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距离面源中心 84m 处，浓度值为 0.0221mg/m³（占标率 2.21%），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1.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方城县常年主导风向、项目区地形地势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考虑污染物排放标准，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08）推荐使用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Model），计算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防护距离为 0。

1.3.3 卫生防护距离

考虑到本次工程中无组织排放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评价按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的推荐，计算本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查取。

项目区年平均风速 $2.4\text{m}/\text{s}$ ，以上各参数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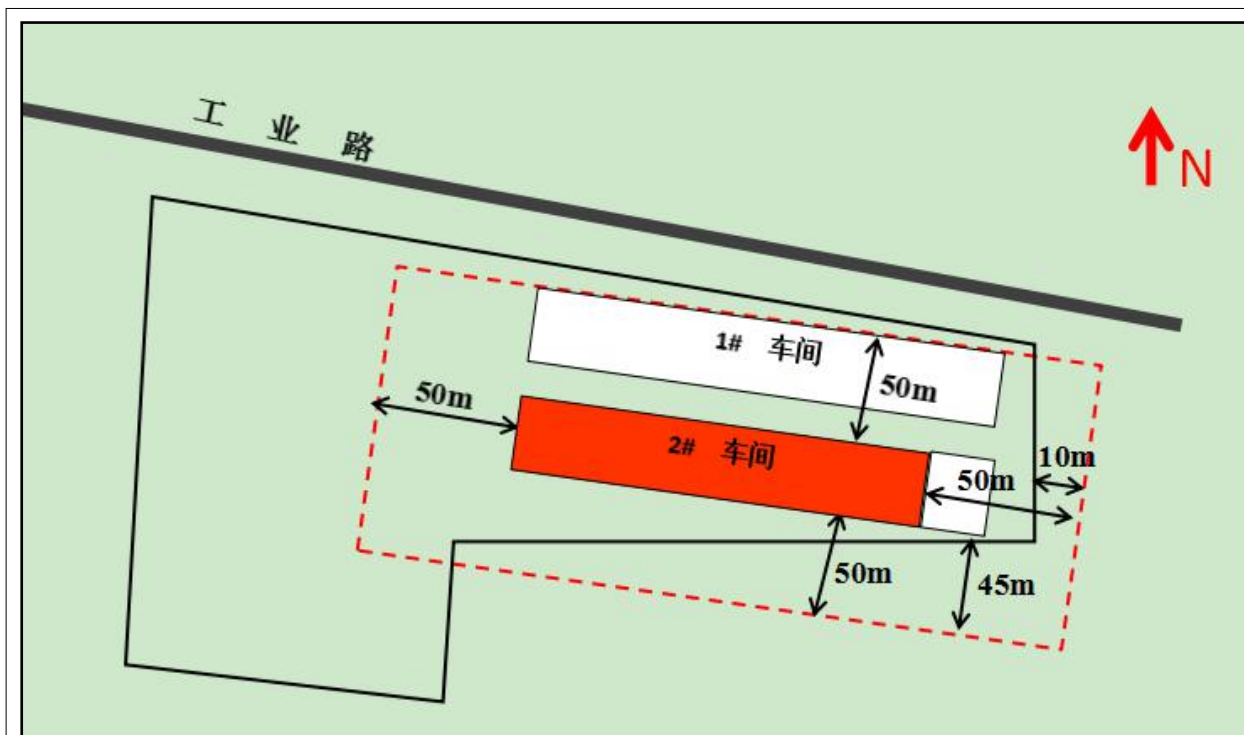
参数	A	B	C	D	占地面积 m^2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3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PM_{10}	350	0.021	1.85	0.84	5600	0.017	0.45	0.908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界线超出厂界距离一览表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卫生防护界线 超出厂界距离 (m)	10	45	0	0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同时评价建议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厂址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下图（图中虚线表示卫生防护距离边界线，灰色实线为面源边界线）：



图中黑色实线表示厂界，灰色虚线表示卫生防护距离边界线，灰色长条形表示面源。

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2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拖把清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 300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以 100L/d·人计算，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m³/d，即 90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即 7200m³/a。项目生活废水水质为 COD300mg/L、SS2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

2.2 拖把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的地板需要做防静电处理，地板表面附有防静电地板蜡（不用水清洗），地板的清洁主要为干拖。但织造车间由于设置有雾化喷头，地板表面比较湿滑，每班生产结束后，会使用拖把进行表面清洁，以干拖为主。拖把使用后需进行清洗处理，清洗拖把过程中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每班清洗拖把用水量约 0.05m³，共计 0.15m³/d。排污系数取 0.8，拖把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m³/d，即 36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200mg/L。

2.3 喷淋装置用水

织造车间喷淋装置每天用水量为 3.0m³，即 900m³/a。该部分水以水蒸气形式散失至车间内，不排放。

2.4 用排水平衡统计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平衡统计表见下表。

表 17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平衡统计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日用水量 (m ³ /d)	散失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	30	6	24	7200
2	拖把清洗	0.15	0.03	0.12	36
3	喷淋装置	3	3	0	0
合计		33.15	9.03	24.12	7236

项目用排水平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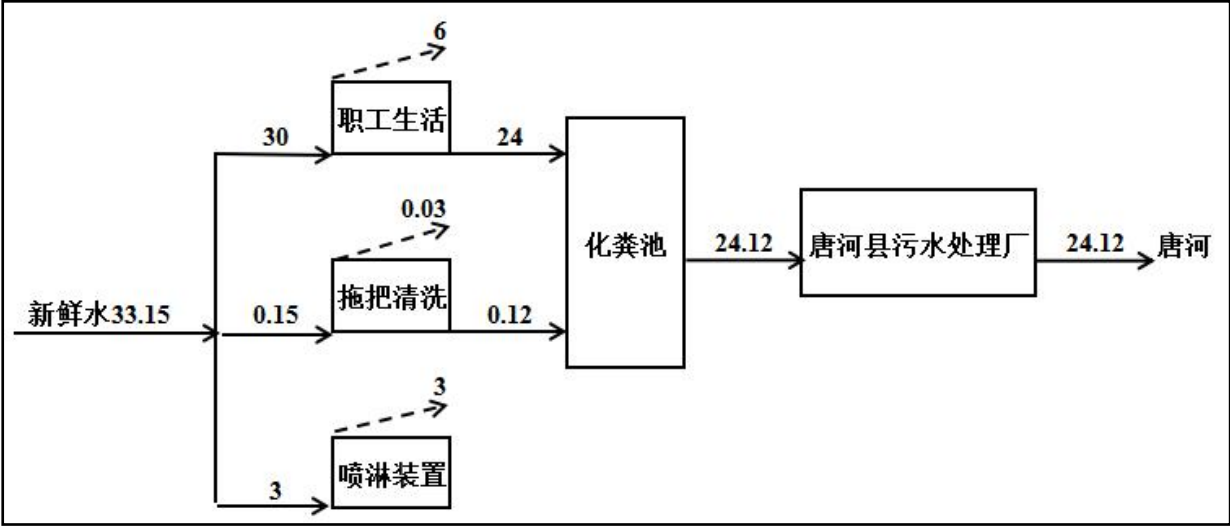


图 5 全厂水平衡图 散失量：--> 单位：m³/d

2.5 污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评价建议，拖把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水质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氨氮 30mg/L。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BOD₅ 380mg/L、SS 400mg/L）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 35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经工业路污水管网和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项目租赁的宿舍楼和办公楼已经配套有化粪池，每栋楼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5m³，共计 6 个，项目计划在 1#生产车间内搭建公厕 1 座并配套化粪池 1 座，容积 4m³。以上化粪池容积共计 34m³，项目营运期日产生污水 24.12m³，配套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日常污水处理需要。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并于 2016 年初试运营，其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收水范围为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工业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范围内的铁南工业区。因此，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收水范围内，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厂扩建工程的进水水质要求；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经建成投运，其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码布机、验布机和打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5—100dB(A)。厂区内高噪声设备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表 单位：dB(A)

名称	数量	声压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织布机	300 台	90-100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	70-75

码布机	2 台	70-80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	60-65
验布机	4 台	65-75	设备基础减振	60-65
打包机	2 台	80-90	设备基础减振	60-70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对四周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19 营运期高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声环境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设备	数量 台	治理后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贡献值叠加 值[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织布机	300	75	60	49.0	49.3	昼间≤60 夜间≤50
	码布机	2	65	130	22.7		
	验布机	4	65	35	34.1		
	打包机	2	70	130	32.7		
南厂界	织布机	300	75	20	49.0	49.7	
	码布机	2	65	50	31.0		
	验布机	4	65	20	39.0		
	打包机	2	70	45	36.9		
西厂界	织布机	300	75	200	29.0	30.2	
	码布机	2	65	200	19.0		
	验布机	4	65	305	15.3		
	打包机	2	70	265	21.5		
北厂界	织布机	300	75	80	36.9	39.2	昼间≤70 夜间≤55
	码布机	2	65	55	30.2		
	验布机	4	65	80	26.9		

	打包机	2	70	72	32.9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东、西和南三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高噪声设备对周围敏感点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20 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噪声源	降噪后噪声源强	敏感点距噪声源距离(m)	噪声源在敏感点贡献值	贡献值的叠加源强	敏感点背景值昼/夜	噪声源在敏感点叠加值昼/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马岗村	织布机	75	305	25.3	27.6	53.7/43.3	53.7/43.4	昼间 ≤ 60 夜间 ≤ 50	达标
	码布机	65	310	15.2					
	验布机	65	240	17.4					
	打包机	70	260	21.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源在马岗村的预测值均没有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所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固废

4.1 职工的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 30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50kg/d，即 45t/a。职工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内设置环保型垃圾收集箱（共 20 个），分类袋装收集，并置于密闭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4.2 生产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产生量约 1.2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同时车间内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处，占地面 2m²，用来收集、存储以上废棉纱。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5.1 厂区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179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环保厅豫环文〔2015〕18 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本项目没有行业标准，污水排放参照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7236m³/a。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允许排放浓度= $7236\text{m}^3/\text{a} \times 250\text{mg/L} = 1.81 \text{ (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允许排放浓度= $7236\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 0.22 \text{ (t/a)}$

5.2 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水厂出水浓度= $723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0.36 \text{ (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水厂出水浓度= $723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0.036 \text{ (t/a)}$

5.3 本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以上，并结合当地的环保管理要求，本环评建议指标为：出项目区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text{COD} \leq 1.81 \text{ (t/a)}$ ， $\text{氨氮} \leq 0.22 \text{ (t/a)}$ ；排入地表水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text{COD} \leq 0.36 \text{ (t/a)}$ ， $\text{氨氮} \leq 0.036 \text{ (t/a)}$ ，纳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产车间：1座化粪池（4m ³ /座）	1
2	废气	棉尘废气	织造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 1 套	12
		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 75%）和 1 根高于本体建筑的排气筒	1
3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箱（20 个），固废暂存处 1 处，面积 2m ²	1
4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织造车间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5
	合计		/	20

本项目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2%。

7 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及指标见下表。

表 2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
废气	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 75%) 和 1 根高于本体建筑的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leq 2.0\text{mg/m}^3$
	棉尘废气	织造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噪声	织布机、验布机、 码布机和打包机	设备基础减振, 织造车间门窗 进行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废水	生活污水和拖把 清洗废水	<u>职工宿舍楼和办公楼: 生产车间: 1 座化粪池 (4m³/座)</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要求 (COD 500mg/L、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唐河县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350mg/L、BOD ₅ 160mg/L、SS 200mg/L、 氨氮 30mg/L)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0 个生活垃 圾收集桶	运往附近垃 圾中转站处 理	/
	废棉纱	固废暂存处 1 处, 面积 2m ²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职工食堂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75%）和1根高于本体建筑的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织布机	棉尘	织造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1套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COD NH ₃ -N 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工业路污水管网和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影响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工业路污水管网和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SS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能够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无明显影响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定期及时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营运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收集箱暂存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生产过程	废棉纱	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噪声		运输车辆、叉车等	施工噪声	在厂房内部施工，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	防治机、码布机、验布机和打包机	设备基础减振，织造车间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建设面积，只在现有工程的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简况及产业政策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租赁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 2 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楼(租赁协议见附件四)，建设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项目设备已经购置到位，尚未进行安装。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宛唐河制造【2017】19917）。

2 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经比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2013-2020）》，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经比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2013-2020）》，项目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区，本项目属于纺织业，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同意入驻。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 工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

3.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唐河皓月棉业公司现有公厕和配套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经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3.2 噪声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因此没有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搬运、设备固定等碰撞声及运输车辆、叉车等交通噪声。由于没有持久性高噪声设备运行，且施工过程在已经建好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3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能回

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期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项环境影响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得到有效的抑制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处理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拖把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路污水管网，经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评价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职工食堂的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棉尘废气。

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本体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织造车间无组织排风的棉尘废气，经车间天花板上喷淋雾化装置抑尘处理，同时正常生产期间，车间内门窗关闭，可以有效减少棉尘废气的排放。

经预测，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棉尘废气四厂界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针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棉尘废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同时评价建议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码布机、验布机和打包机等设备噪声，其声源值在 65-100dB(A)之间。为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

织布机、码布机和验布机等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同时织布车间采用隔声玻璃，正常生产期间，门窗进行关闭。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厂区生活、生产、办公区应设置垃圾筒 20 个，生产车间设置固废暂存场 1 处，面积 2m²，以上固废经垃圾桶或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统一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评价认为，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二、评价建议

1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因素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本项目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2%。评价建议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3 综合以上，并结合当地的环保管理要求，本环评建议指标为：出项目区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1.81 (t/a)，氨氮≤0.22 (t/a)；排入地表水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36 (t/a)，氨氮≤0.036 (t/a)，纳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综上所述，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实现工程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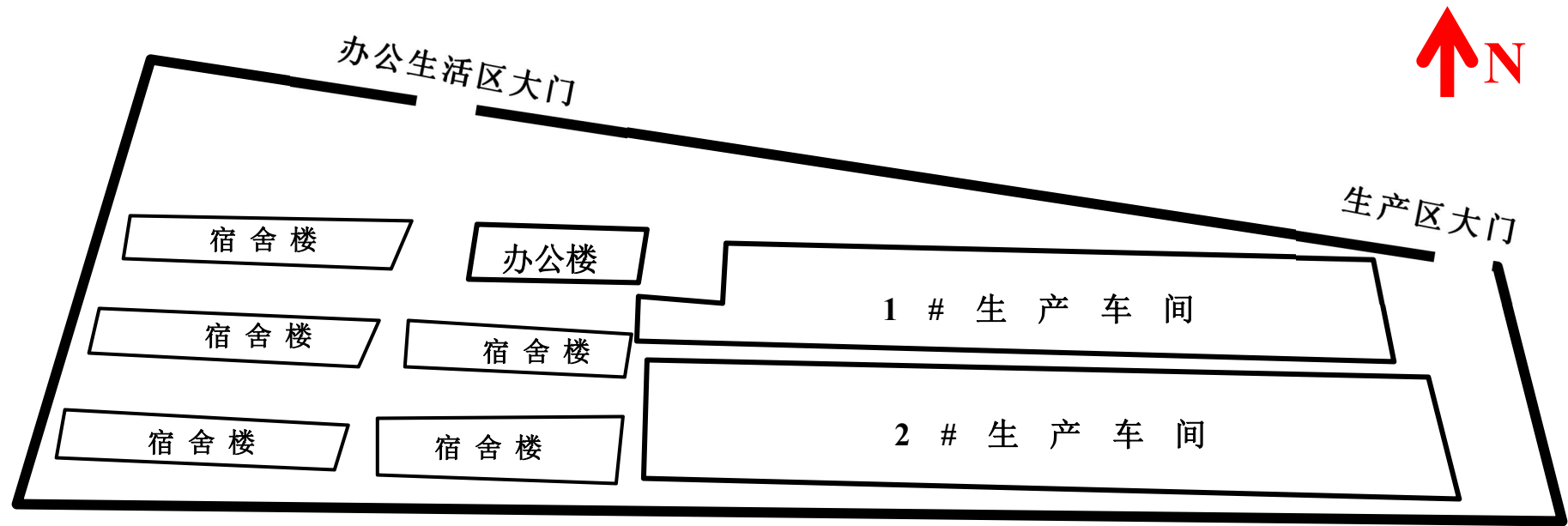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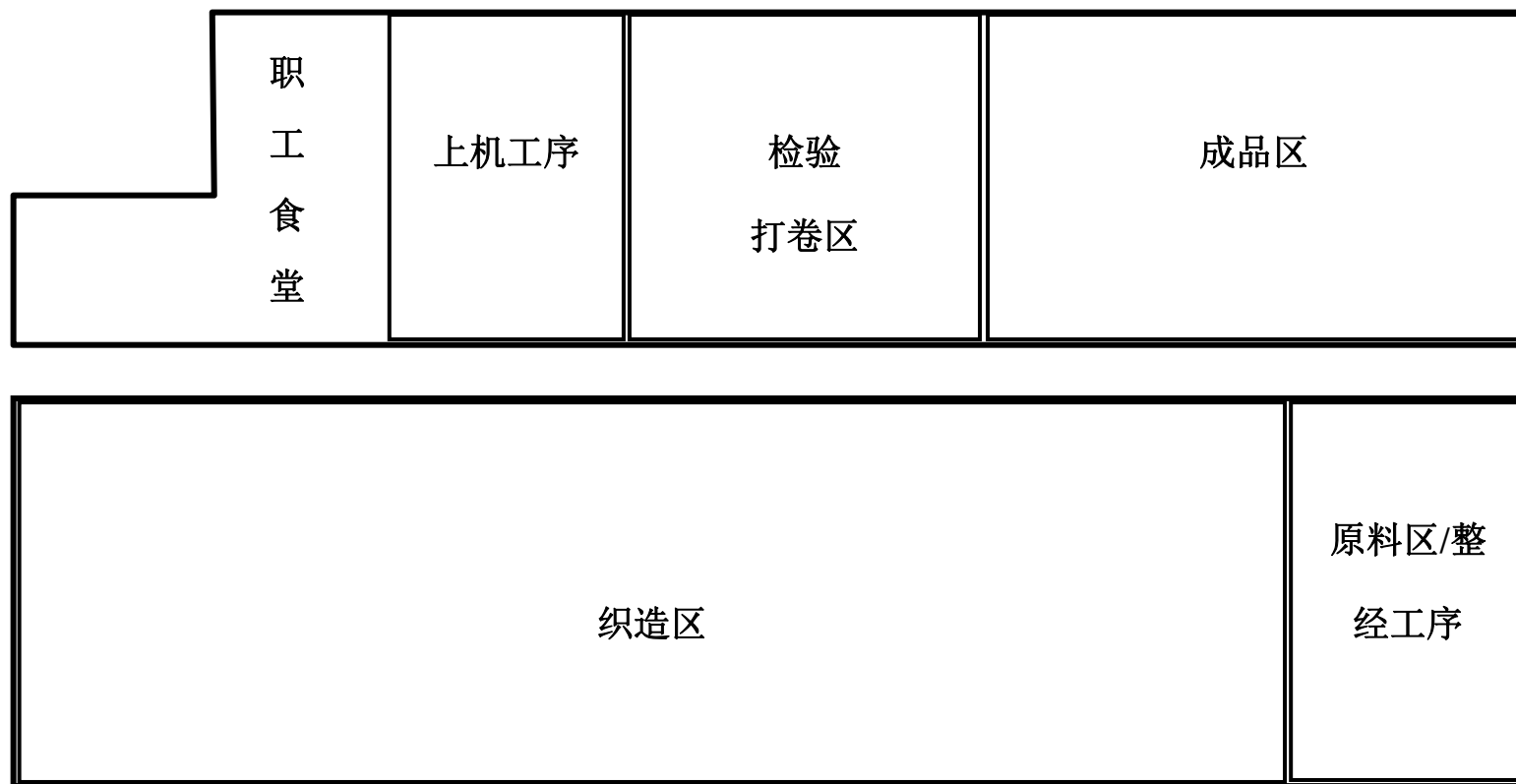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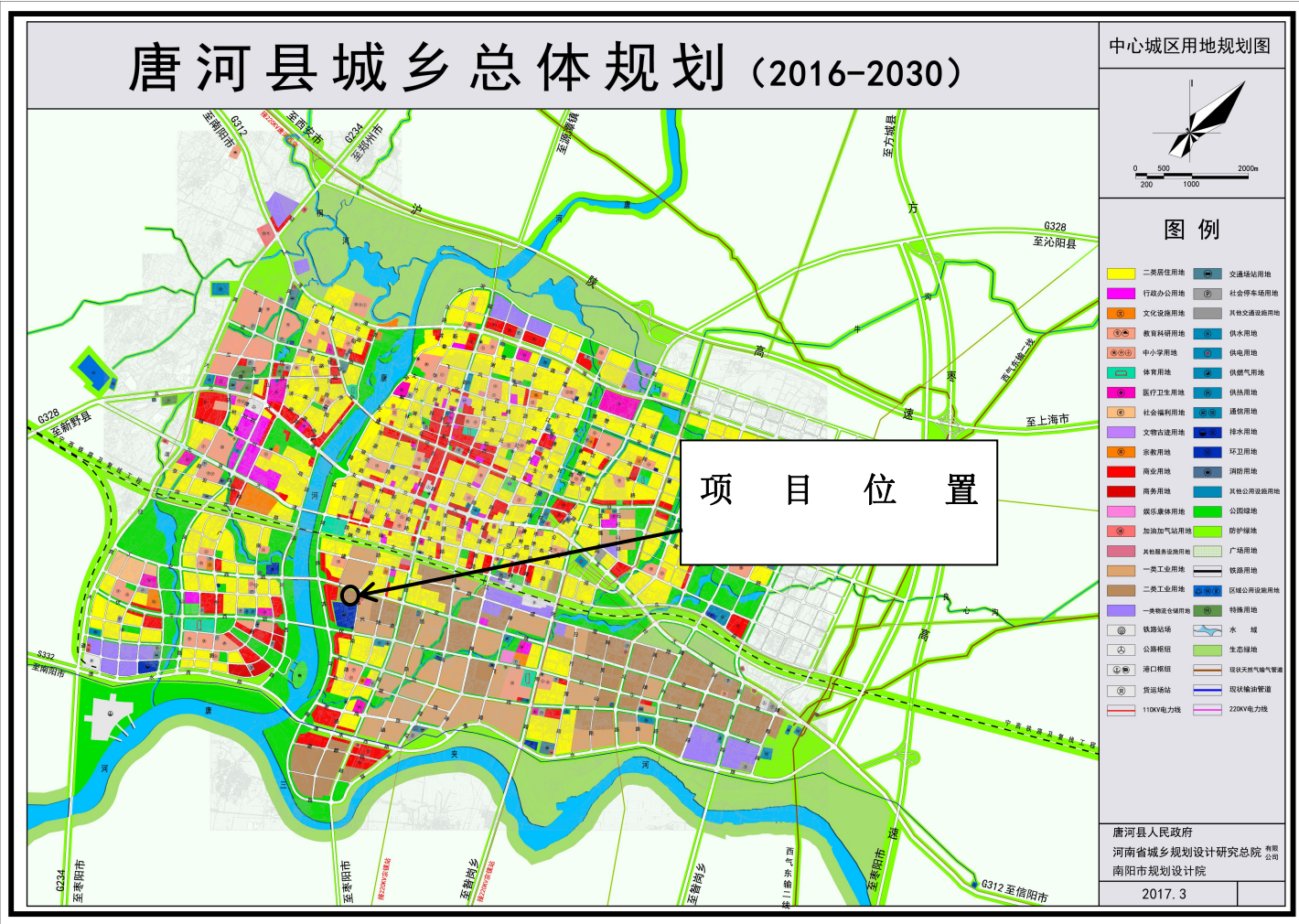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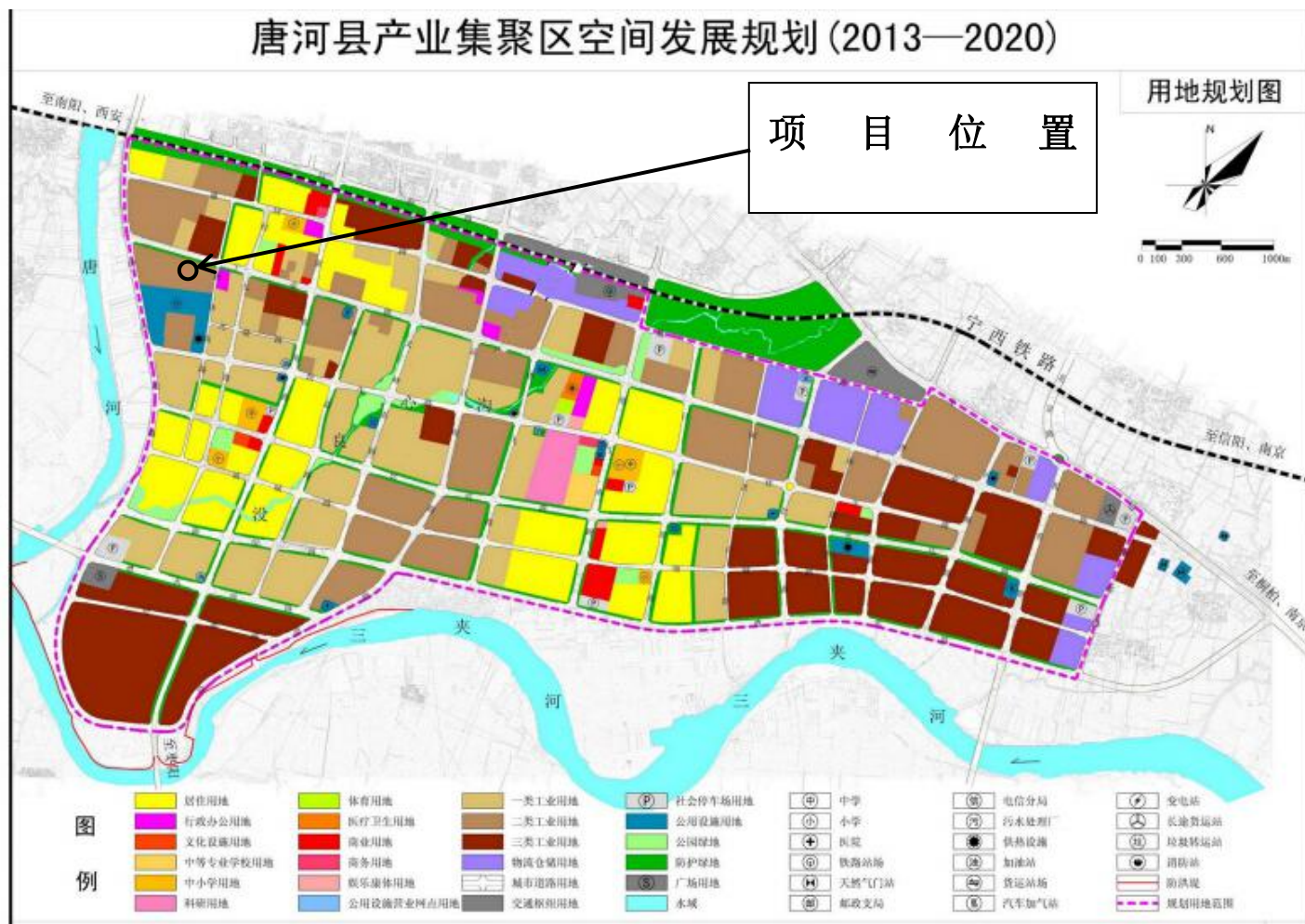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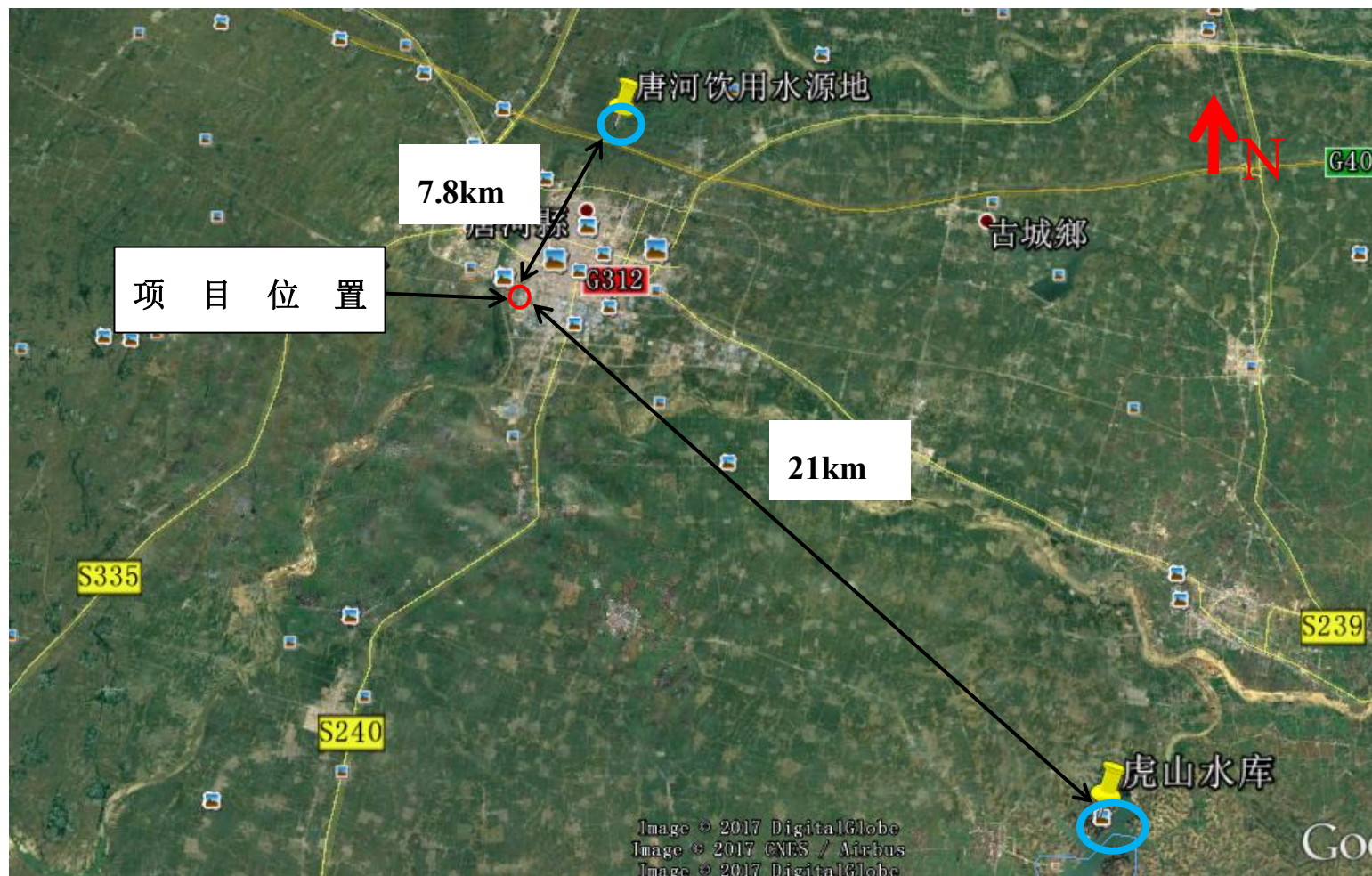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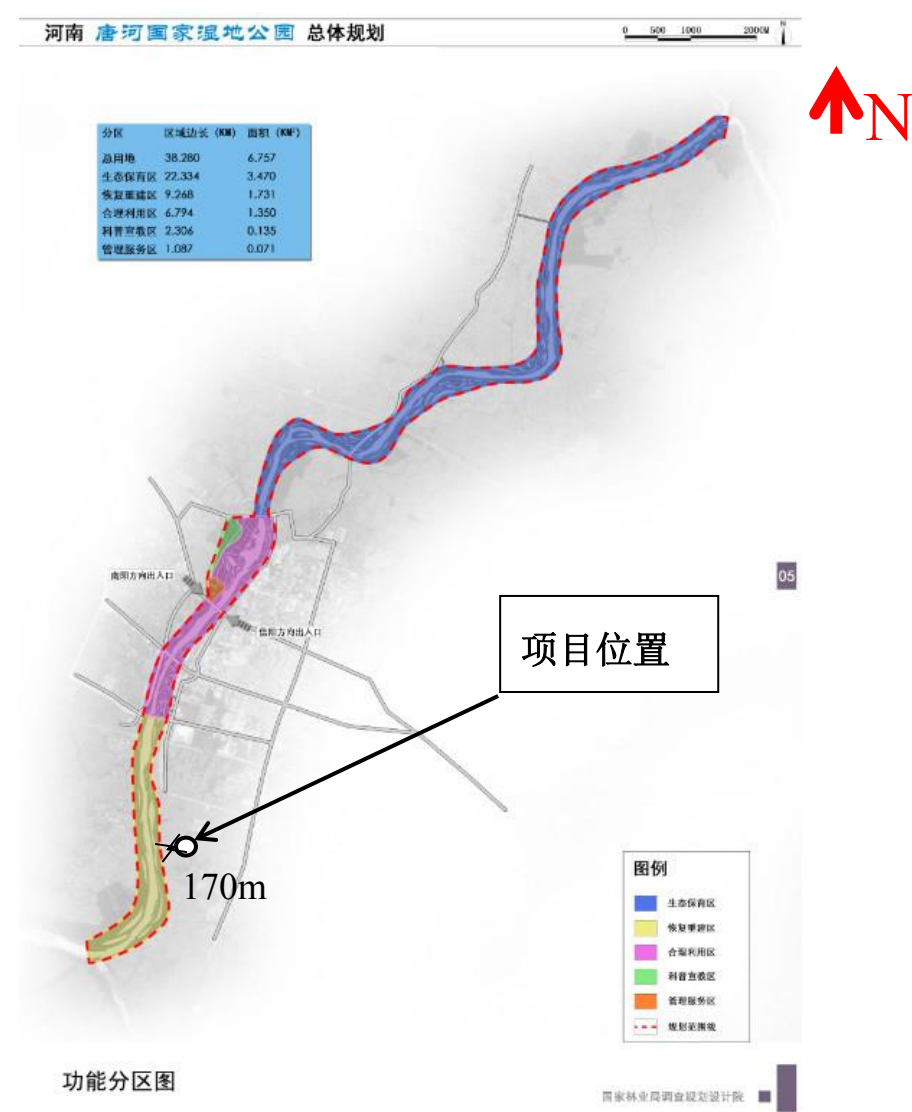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2013-2020）



附图六 项目位置与唐河县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



附图七 项目位置与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



附件一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 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宛唐河制造[2017]19917

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 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属允许类，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租赁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5000 平方米，厂房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等 2200 平方米，年产 3500 万米棉布。生产工艺流程：棉纱→整经→上机→织造→检验打卷→包装。主要设备：高速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验布机等。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7 年 07 月 至 2019 年 06 月

四、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0000 万元。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备注：

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3、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5、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

附件三 项目入园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西段，租用皓月棉业标准化厂房，符合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四 租赁协议 01

租赁合同

甲方：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唐河县工业西路南侧，新华路西侧皓月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办公及宿舍楼，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条款：

一、租赁厂房面积 1300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面积 12000 平方米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项工作及日常生产所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水电费，税金，员工工资，卫生费，员工的人身安全等费用）

二、租金按年缴费，先交费后使用。车间每平方米按 6 元/月结算；办公及宿舍楼每平方米按 7 元/月结算。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边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做调整。如果乙方不再租赁，乙方应在租赁日满前腾空所租赁厂房及宿舍交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按超越期限的双倍款收取租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对承租的租赁物进行改装或扩增，不得在租赁物内或旁边添建永久性建筑物。

附件四 租赁协议 02

五.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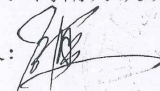
甲 方：唐河县皓月棉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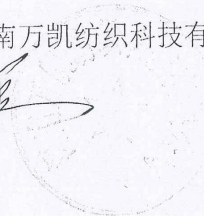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 方：河南万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收集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环评类别	审批权限	产业政策	建设性质	产业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					是否属于总量控制行业			
								先导产业	传统优势产业	高增长性产业	两高一资	产能过剩				
年产3500万米棉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方私企	报告表	县批	允许类	新建	第二产业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地点	产业集聚区	专业园区	项目所在流域	是否未批先建	评价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环境质量等级						污染特征		
								环境空气（现状）	地表水（现状）	地下水（现状）	环境噪声（现状）	土壤（现状）	其它	涉水	涉气	涉重金属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是	否	长江流域	否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二级	Ⅲ类	Ⅲ类	2/4a 类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氨氮				SO ₂				重金属		氮氧化物		烟尘
环评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环评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环评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量
自身消减后的预测排放量			增“+”、减“-”	自身消减后的预测排放量			增“+”、减“-”				增“+”、减“-”					

1.81			+1.81	0.22			+0.22									0.18
------	--	--	-------	------	--	--	-------	--	--	--	--	--	--	--	--	------

